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质安〔2019〕363号）、《郑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安委〔2019〕14号）文件内容，市城建局制定了《郑州市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2月9日

郑州市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巩固我市建筑施工“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成果，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今冬明春全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建设领域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不断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着力解决安全发展理念不强、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不扎实、安全操作规程不遵守等问题，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政领导责任，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实现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工作基本目标完成。

三、集中整治内容

（一）开展作风建设综合整治。就是要针对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红线意识不强、安全责任缺失、隐患排查不扎实、监管执法宽松软等不严不实问题，开展综合整治。

1. 开展警示教育。全面开展“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2019年12月底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制定警示教育方案、编制影像等资料，组织本单位职工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采取播放影像资料、现场教育、以案说法等形式至少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汲取江苏响水“3·21”特大爆炸事故、义马“7.19”重大爆炸事故、江苏宜兴“9.28”特大交通事故以及近期我市发生的较大事故教训，利用各种形式组织开展本地区事故警示教育。

2. 督导事故多发地区。针对个别区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工作滞后等暴露出的问题，配合省安委办、市督导组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帮助被督导地区查找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各级提高红

线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 组织专家帮扶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针对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在前期建立专家团队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帮助并推动完成建筑施工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扩面提质工作目标任务。

4. 组织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市城建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抽查等方式，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等形式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要采取暗查暗访、执法检查等形式加强监督检查。

(二) 狠抓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对辖区每一个项目、每一个场所、每一家企业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实行闭合式监管。对问题严重的，要严格执法。

1. 整治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冬季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特别是未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法定建设手续擅自施工等问题。

2. 危大工程管理情况。主要检查施工现场深基坑、高支模、起重设备安拆等危大工程的管理情况，包括危大工程的方案交底情况、方案编制和审核审批情况、按方案施工和验收情况、监理旁站或巡视情况等。

3. 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主要检查施工项目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落实情况。

5. 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等防护措施及警示标志落实情况，给排水沟槽、桥梁工程、泥浆池等临边设置防护栏杆情况，各种垂直运输卸料平台临边防护情况，建筑物楼层邻边四周未砌筑、未安装维护结构时设置安全防护情况。

6. 建筑施工项目焊接等明火作业、动火审批管理情况，油漆、稀料、木材、保温材料等易燃材料的保管和使用情况，宿舍内乱拉乱接电线、宿舍明火取暖、现场消防器材配备等消防排查情况；建筑工地食堂操作人员卫生健康证等办理情况和食品卫生管理情况。

7. 城市轨道交通、地下暗挖工程、地下管网、地下综合管廊等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对工程周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防护情况。

8.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施工安全责任主体、防范制度、应急预案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设备和人员安全管理及教育培训情况；事故易发环节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落实情况。

9.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双重预防体系组织结构建立情况、各岗位职责及考核制度制定情况、双重预防

教育培训情况、风险分级管控情况，包括在建项目风险点清单、危险源辨识、评价、分级管控清单、现有各类风险点总数、重大风险管控台账以及特别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包括企业安全检查制度、计划、排查实施情况等。

10. 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情况，主要检查“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

（三）推动安全新规落地实施

1.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

集中整治期间，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样板示范、专题培训、加强指导、强化验收等，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按照“五有标准”进行建设，继续巩固扩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果，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年底前实现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

2. 贯彻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行业实际，通过开展学习培训、研讨、演讲比赛、专题讲座以及张挂张贴条幅、标语、使用微信、微博等多种形式，在全行业进行广泛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并督导本行业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新《条例》的宣贯学习和专题培训，确保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全覆盖。同时要结合行业实际，对标

《条例》及时修订完善现有的各项安全监管制度，并指导督促各有关单位梳理完善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整治时间及步骤

此次活动时间从即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共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2月15日前）。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安排部署各辖区集中整治行动，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具体细化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具体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0日）各级各部门和各施工企业、项目要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活动，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尤其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整改时间和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对本行政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三）检查考核阶段。（2020年3月10日至3月20日）。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集中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市城建局将视情况对部分企业或项目进行抽查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年度评优评先相结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我市已进入冬季施工阶段，风、霜、雨、雪、雾等天气状况复杂多变，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不利因素增多，另外元旦、春节也即将来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节日、冬季施工特点，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目前所面临的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安委办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判本辖区今冬明春安全形势，进一步完善“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中形成的有效做法，研究制定针对性强的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集中整治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同时要深化责任落实，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二）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各有关单位要把集中整治与正在开展的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行动、《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吸取“11.15”坍塌事故教训在全市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郑建文〔2019〕259号）、今冬明春火灾防控“百日安全”行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的专项行动以及年度各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统一起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对所有项目、场所、岗位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各施工企业、施工项目要认真进行自查，建立风险、隐患、督办、责任4个清单，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交办督办、严格责任。

加快专项行动重大隐患清零，对专项行动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各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明确专人负责，确保 2019 年底前全部清零。另外，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带队督促检查 1 次，其他分管安全负责人不少于 2 次。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新媒体等，对集中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普及安全生产常识，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督促各施工企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员工的遵章守纪意识、安全操作水平、应急处置能力。要发动行业内从业人员积极参与集中整治，切实提升全行业安全意识和防控水平，推动行业内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管职责，逐级建立涵盖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各相关部门要集中人力物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现场，严格执法，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市城建局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强化问责制度，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加强信息报送。行动期间，为进一步全面掌握我市工作进展情况，统筹推进集中整治，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定期向市城建局报送有

关书面材料：于每周四下午 5 时前报送本周集中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含主要做法、工作进展及发现的突出问题）、统计表（见附件），每月 23 日前报送本月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2019 年 12 月 13 日前报送集中整治实施方案，2020 年 3 月 9 日前报送集中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市城建局将定期向省住建厅、省安委会、市安委会汇总上报各地开展情况，并进行通报。

联系人：王永明 联系电话：67176526

汪原力 联系电话：67188760

附件：集中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集中整治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单位	检查 企业(单 位、工地、 场所等) 数量 (家、个)	排查治理隐患				行政处罚数量					公开曝光		问责单位和个人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整 改 率	关闭 取缔	停产 整顿	暂扣 吊销 证照	处罚 罚款	移送 司法 机关	曝光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约谈	通报	下达 整改 令	党政 纪处 分 人员	
		排 查	已整 治	排 查	已整治													(项)

